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4/Add.3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
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
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
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
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关于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
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
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及其他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概要汇编

GE.06-65767 (C)

170107 180107

概 要

1. 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四)及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五)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联络中心《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三次区域筹备会议于7月24日至27日在德国波恩举行。46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代表23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作了31份介绍,包括对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的介绍。两个发达国家介绍了关于其援助受影响中欧和东欧国家情况的报告。与会者注意到,8个国家缔约方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但这些国家执行《公约》的能力各有不同。

2. 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所要审议主题性议题的结论和建议,即参与性进程、法规和体制、协同、资源筹集、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获得和促进技术转让技术和窍门,以及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3. 还讨论了国家行动方案、联合开展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活动以及报告进程问题。最后,与会者决定了哪些附件四和附件五国家将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小组讨论中作介绍,并发表其关于今后十年未来活动的意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务授权.....	1 - 2	4
二、地中海北部、中国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3 - 60	4
A. 会议的安排.....	3 - 11	4
B. 结论和建议.....	12 - 60	5

一、任务授权

1. 在关于协助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附件，第 15 段) 尽可能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并争取反馈，以期丰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工作基础(ICCD/COP(5)/11/Add.1)。

2. 按照该决定和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ICCD/COP(7)/16/Add.1)，秘书处安排了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本文件载有通过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获得的所需反馈。

二、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A. 会议的安排

3. 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三次区域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以使这些国家缔约方及其伙伴能够对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制定并提供区域投入。

4. 会议第一天，秘书处安排了一些磋商：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联络中心关于附件五之下区域合作活动进展情况的磋商，由 Viorel Blujdea 先生(罗马尼亚)主持；和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联络中心关于附件四之下区域合作活动进展情况的磋商，由 Sajmir Hoxha 先生(阿尔巴尼亚)主持。

5. 与会者选举 Hoxha 先生为会议主席，Blujdea 先生为副主席，Evisa Abolina 女士(拉脱维亚)为报告员。与会者通过了秘书处提议的临时议程。

6. 46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代表 23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和世界银行。4 个非政府组织和 3 个研究项目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全球机制为会议提供了投入。

7. 会议期间共作了 31 份介绍。下列 16 个与会国在会上介绍了其报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以色列、意大利、

拉脱维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克罗地亚和乌克兰介绍了关于其仍然在编写的国家报告的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了该国有关《公约》进程的资料。

8. 立陶宛宣布其为不受影响国家，该国介绍了其有关《公约》进程的国家活动的资料。

9. 两个与会的发达国家(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介绍了其在执行《公约》方面向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

10. 开发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全球机制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其在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的活动。

11. 在 7 月 27 日的闭幕会议上通过了结论和建议。会议议事录，包括结论和建议及与会者的名单，见《公约》网站 www.unccd.int。

B. 结论和建议

1. 国家一级

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方案概况

12. 截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ICCD/CRIC(5)/4/Add.1 号文件所载综述之日，收到了下列 17 个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2 个地中海北部国家(西班牙和土耳其)，11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 个附件四和附件五均涉及的国家缔约方(阿尔巴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和 2 个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区域会议上，收到了 3 份国家报告(以色列、意大利、葡萄牙)。

13. 在这 20 份国家报告中，有 5 份是有关国家提交的首次报告(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5 份是第二次提交(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匈牙利)，另外 10 份是第三次提交(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以色列，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从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即未包括在区域执行附件中的国家缔约方(加拿大、以色列、美国)——到了 3 份报告。2 个国家(意大利、西

班牙)各自提交了两份单独的报告：一份作为受影响国家提交，另一份作为发达国家提交(后者载有援助其他受影响国家的详情)。

14. 与会者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为合格的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提供资金。与会者注意到全环基金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通过《公约》秘书处向合格的国家缔约方转送资金的进程。

15. 与会者注意到，自 2002 年上一个报告进程以来，仅制定了一份额外的国家行动方案，至今为止，有 8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地中海北部：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土耳其；中欧和东欧：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其他一些国家向会议通报说，它们正在最后敲定国家行动方案，或已启动了编写进程。

16. 国家行动方案的数目仍然低于波恩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的目标。由于国家行动方案编写的有限参与进程，以及由于有些国家的结构改革，一些国家表示打算修订和更新国家行动方案。

17. 与会者承认，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区域各国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仍然各不相同。

国家一级的实质性问题，基于七个主题性议题

(a) 参与进程

18. 与会者同意审查并酌情扩大和更新缔约方会议认可的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非政府组织名单。为了使非政府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公约》活动，需要作出更多的财政和体制方面的努力。

19.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建议，需要民间社会更多的参与，需要有新的范式，增进不同行为者之间的交流，确保将文化考虑因素纳入《公约》执行进程，并为执行进程带来创新的办法。

20. 人们认识到，在《公约》的执行中，从下至上的办法至关重要，人们承认，在创造有效参与的环境方面，与《奥胡斯公约》的联系十分重要。与会者注意到，对环境问题的反应度有所提高。

(b) 法规和体制

21. 受影响国家与会者着重谈到,处理有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数目有所增加。与会者报告说,对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的体制支持不力,有关各部缺乏协调。还提出了属于不同类别机构的联络中心的问题。与会者还强调,需要澄清联络中心的作用及其如何与国家协调机构协调。

(c) 协 同

22. 正在努力寻求里约各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在国家一级,负责执行里约各公约的各部和其他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仍需改善和加强。各国家缔约方政府在查明作为供资和国际融资办法对象的国家优先项目时,它们应支持面向协同的方案和项目。

23. 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进程也应当评估并带来协同。应当努力提高国家一级关于必须确保此种协同的意识,欢迎在本地区发达伙伴的协助下,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开展有关活动和举办讲习会。

(d) 资源筹集

2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欢迎世界银行、全环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支持该地区与《公约》执行相关的项目,并期待着将来继续合作。

25. 但是,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注意到,至今为止,该地区尚没有在全球机制的帮助下启动任何项目。甚至未向该地区受影响国家提供咨询或后勤帮助。附件五受影响国家呼吁全球机制动员资金,并为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关于多边融资程序和模式进入点的信息。

26. 与会各国说,它们在国家一级采取了许多不同的办法(激励手段、补贴和其他经济办法),支持开展与《公约》相关的活动。有些国家设立了生态基金,以便开展并投资于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活动,包括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强调了私人融资和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采用京都灵活机制的重要性。

(e)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

27. 为了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及减轻干旱的影响，许多国家正在发展和采取新的技术和其他办法，创造性地运用传统知识。其中包括发展脱盐技术和新的灌溉方法。

(f) 获得和促进转让技术、知识和诀窍

28. 人们注意到，在有些国家，科学界与决策者之间的互动很弱。在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地区，与科学界的互动程度各国不同。

29. 人们查明，需要更多地研究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有些国家提到通过诸如有机农业、固碳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等措施探索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性。

30. 各国提到，必须处理某些私营部门经济活动不利的环境压力产生的特定土地退化问题。需要进一步科学研究的其他问题包括火灾、森林火灾、土壤侵蚀和盐渍化。

(g)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31. 需要为《公约》项目和为评估土地退化发展一个共同的基准和指标系统。

国家行动方案

32. 中欧和东欧许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表示担心，由于其国家状况，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仅侧重于土地退化和干旱进程。一些国家还表示，它们有兴趣在各种不同的级别(当地/国家/国家以下)制定方案。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制或更新国家行动方案仍然需要支持。

33. 大多数与会者承认，从下至上的办法是防治土地退化的最适合的方法。缔约方强调了利用诸如欧洲联盟结构基金等融资机制支持受影响地区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2.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联合活动

34. 各国承认目前开展的各项活动：设立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提议作为该中心东道国，以及应当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的挑选东道国的进程。它们还注意到，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各国参与联合活动。

35. 各国最近举行了关于各个级别合作方面进展问题的区域会议。建议在中欧和东欧分区域一级制定进一步的联合方案并开展合作。地中海北部国家着重谈到它们在欧盟共同体边境地区倡议和独联体技援方案框架内、以及通过区域环境中心等各中心开展的合作工作。

36. 人们提到 2007 年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地中海北部论坛的可能性。还提到有可能就先前关于安排一次与非政府组织和中欧和东欧联络中心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7. 两个区域都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争取设立区域行动方案。对于附件四而言，建议在设立区域行动方案中，利用欧盟供资的研究项目之下所开展工作的结果，特别是为北地中海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北地中海区域行动方案)提供支助的协调行动。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可以得到欧盟经费项目的支持，如为地中海项目提供的经费和通过结构基金提供的经费。

38. 必须在各国之间交流有关体制框架和立法安排的经验，并在适当的政治级别进行宣传。

39. 在区域一级，缔约方对培训方案、研究主题网络和区域参考资料中心很感兴趣，有几个国家正在利用现有能力开展这种活动。

40. 为了对中欧和东欧国家可能获得筹资问题有一个共同的理解，与会者同意，有必要就资源筹集问题安排讲习会。

41. 大多数国家认识到，主要通过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有可能为可持续土地利用提供资金，认识到需要在区域一级进一步探索土地退化、水源缺乏、固碳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42. 两个区域都期待着采用欧盟土壤主题战略进程的下一阶段。

43. 有些国家表示，它们有兴趣仿效其他区域缔约方的活动，有兴趣与《公约》其他区域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地中海地区的框架内附件四与附件一和附件二之间的合作，以及在中亚方面附件五与附件二之间的合作。

44. 有人提议发展一个干旱和荒漠化区域预警网络，和在区域一级举办干旱预报讲习会。

45. 地中海北部国家成功地分享了其在技术一级的经验，突出共同的问题(例如森林火灾)和解决办法。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建立平台，分享关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及其管理的经验、数据和信息。

46. 有些国家注意到，在地中海国家着手将新技术作为其水管理战略的一部分之时，需要一种处理盐渍问题的区域办法。

47. 区域会议可以作为一个论坛，介绍具体的案例研究。

3. 报告进程

48. 编写国家报告帮助指南应当更容易理解，更具分析性，具有国家和区域适用性。

49. 接受资金的国家承认，为编写报告提供资金是有用的。然而，收到资金的时间较晚，未能便利及时编写报告。

50. 有关报告的自我评价进程表明，多数国家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在国家一级加强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更广泛地宣传《公约》的目标及其提供的框架，并增加政治承诺。

51. 所有国家都承认，编写国别概况、将其作为报告进程的一部分是有用的。然而，它们要求通过特设工作组就其内容及其对国家和区域内容的适应性开展更多的讨论。

52. 人们注意到，许多国家没有遵守提交国别报告的最后时限。

53. 各国报告的在开展相关活动中运用科学和技术的情况各不相同，也不均衡。没有关于专家们对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工作所作贡献的具体资料。

54. 与会者注意到，国家报告中应当同样突出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问题和成就。

55. 将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小组讨论中进行介绍的国家如下：

(a) 地中海北部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 葡萄牙：包括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性进程
- 阿尔巴尼亚：法规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 以色列：与其他环境公约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 西班牙：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以及伙伴关系安排
- 土耳其：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包括波恩声明中的四个战略领域
- 意大利：获得和促进转让技术、知识和诀窍
- 斯洛文尼亚：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b) 中欧和东欧

- 俄罗斯联邦：包括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性进程
- 亚美尼亚：法规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 捷克共和国：与其他环境公约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 乌克兰：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以及伙伴关系安排
- 白俄罗斯：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包括波恩声明中的四个战略领域
- 斯洛伐克：获得和促进转让技术、知识和诀窍
- 格鲁吉亚：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56. 缔约方讨论了如何最好地向审评委作出有效的区域投入问题。上文第 55 段所列的有些国家自愿提出，在其对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小组讨论的贡献中介绍其在区域附件方面的经验。

57. 有些国家建议，在下一区域会议上，同一附件中各国之间的磋商也应当在会议期间、而不是会议之前进行。

4. 今后十年未来活动的标志

58. 未来的区域会议应当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的项目，列入关于全环基金补充资金的信息，并讨论特设工作组和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

59. 两个区域都承认，科技委员会和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应当进一步讨论如何发展一个独立和灵活的机制，以改善对《公约》的科学和技术支持。

60. 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国家代表请《公约》秘书处继续便利欧洲区域、分区域/跨界和区域间合作，以完成国家行动方案进程。

-- -- -- -- --